2006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总复习十一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8_B5_8 4_E6_A0_BC_c48_81786.htm (六)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.会计 机构的设置要求 (1) 规模较大、业务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 机构。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,往往取决于以下几 个因素: 单位规模的大小;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经营管理的要求。(2)规模很小、业务和人员都不多的 单位,可以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,或者实行代理记账。(3)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:申请设 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,应经所在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,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 记账许可证书。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,应有3名以上持有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 , 主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 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, 有固定办公场 所 ,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 2.会 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,必须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。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:"在国 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(以下 统称单位)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: 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;出纳;稽核;资本、基金 核算;收入、支出、债权债务核算;工资、成本费用、财务 成果核算;财产物资的收发、增减核算;总账;财务会计报 告编制;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"。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办法》第三条规定:"各单位不得任用(聘用)不具备会计从 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。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,

不得从事会计工作,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 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,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" 。 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 织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(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 行政区、台湾地区人员,以及外籍人员 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 会计工作的人员), 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,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。 3.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会计机构负责人 (会计 主管人员)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 员。 凡是设置了会计机构的单位,都配备了会计机构负责人 。如果没有设置会计机构的,应该设置会计人员,在会计人 员当中要指定会计主管人员。(1)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(2)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 以上经历。 4.总会计师的设置要求 (1) 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 国有 大、中型企业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 、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,其他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决定 是否设置总会计师。(2)总会计师的地位 总会计师是单位 行政领导成员,协助单位负责人工作,直接对单位负责人负 责。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,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,不 能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副职。(3)总会计师的职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